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將繼續進行一項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交易。下文載列該交易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的豁免的概要。

關連人士	交易類型	適用上市規則	已申請及 已授出的豁免
深圳市國微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國微科技」)， 董事的聯繫人	物業租賃	第14A.76(2)條	豁免遵守 公告規定

深圳國微科技由執行董事黃學良先生擁有約65.89%的控制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深圳國微科技(作為業主)與本集團公司SMIT深圳(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南區高新南一道15號國微大廈1至2層以及國微大廈附樓1層及2層A室(序列號：4403050070040700001000001)面積約3,722平方米(該租賃可按本集團業務需要作出調整)的物業(「深圳國微科技物業」)，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60元，並已參考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通行市價(即就樓宇面積及樓齡而言)以及中國深圳城市房屋租賃管理部門政策所載的租金指引。深圳國微科技物業由SMIT深圳的主要營業場所組成。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深圳國微科技物業不得單方面終止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而SMIT深圳可藉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而毋須支付任何罰款。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部分深圳國微科技物業支付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363,505元、人民幣3,189,652元及人民幣2,800,194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深圳國微科技物業所支付的租金以及有關空調及公共事業的成本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219,019元、人民幣4,814,300元及人民幣4,262,740元。

年度上限

考慮到我們預期的業務需求，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佔用的深圳國微科技物業及其他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將分別約為3,722平方米、3,722平方米及3,722平方米。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向深圳國微科技支付的最高租金金額以及有關空調及公共事業的成本及費用分別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3,782,594	3,782,594	2,521,730

(直至物業租賃
框架協議於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屆滿為止)

於達成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我們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實際應付深圳國微科技物業的租金；(ii)與空調及公共事業相關的估計成本及費用；及(iii)根據本集團業務需要將予租賃的估計面積。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按年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25%及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預期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將按經常性基準持續進行，故董事認為，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而就該交易作出披露並不切實可行，且會使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嚴格遵守相關公告規定。

本公司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的書面協議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9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其他適用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上文所載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據，以及獨家保薦人參與的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